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编号: 2017-00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548.57万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225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8,132.32 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程及公司需求，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单位：万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批文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2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31号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管秘[2015]37号和开备[2015]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

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垫资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自筹投资额外，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置换，并完成后续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2017年3月20日，累计投入金额1,548.57万元，无不予置换的自筹投资额，本次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481.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5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5.3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2708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出具了会专字[2017]2708 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常青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东方花旗同意常青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548.57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会专字[2017]]2708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时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此，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48.57 万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专字[2017]]2708 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